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于2023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6），定于2023年4月7日14:00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

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21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2023年3月2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CIMIC INDUSTRIAL INC.（中文名称“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米克工业”）的《关于提议增加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会议审议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斯米克工业提议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斯米克工业持有公司股份362,736,1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15%，该提案人的申请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

东大会的通知》的其他事项不变。现将2022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2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4月7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3月31日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三鲁公路212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2023年度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3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履行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3年度公司为经销商及代理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下列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14.00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6人
14.01	选举李慈雄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4.02	选举宋源诚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4.03	选举余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4.04	选举陈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4.05	选举陈超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4.06	选举朱彦忠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5.00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15.01	选举阮永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2	选举牟炼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3	选举洪亮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6.00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下列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17.00	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应选人数2人
17.01	选举尹竣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7.02	选举任保强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8.00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1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20.00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1.00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2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以上提案8、10和11涉及对外担保、提案12涉及《公司章程》修订、提案19涉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提案20、21、22涉及股权激励事项，前述提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提案9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提案20、21、22涉及股权激励事项，拟作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以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

以上提案14、15、17时采用累积投票制，非独立董事选举和独立董事选举、监事选举进行分项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监事2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决议公告已于2023年3月18日、2023年3月2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披露，公告编号：2023-007、2023-020、2023-023、2023-024。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4月6日9：00至16：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

3、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在现场登记时间段内，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小姐

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地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

邮编：200050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十七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 1、投票代码：362162
- 2、投票简称：悦心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4.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15.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③ 选举监事（如提案17.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截止2023年3月31日，本人（本单位）_____持有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_____股普通股，兹委托_____（身份证号：_____）出席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按以下意思表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4.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3 年度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履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为经销商及代理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4.00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6 人	选举票数		
14.01	选举李慈雄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票		
14.02	选举宋源诚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票		
14.03	选举余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票		
14.04	选举陈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票		
14.05	选举陈超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票		
14.06	选举朱彦忠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票		
15.00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3 人	选举票数		
15.01	选举阮永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15.02	选举牟炼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15.03	选举洪亮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6.00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7.00	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应选人数 2 人	选举票数		
17.01	选举尹竣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票
17.02	选举任保强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8.00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1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20.00	《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1.00	《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2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署日期：

（个人股东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